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**师德师风考核表**

（在管理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师、辅导员、管理人员、其他专技人员、工勤人员、非编人员）

姓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 容** | **扣分要点** | **综合****评议** |
| 爱国守法（20分） | 1.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，得5分。 | 散布不良言论，诋毁学校和同事声誉经查实扣2分,被学校通报批评的扣3分，受警告处分的扣5分；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，经查实视情节扣1-3分；出现阻碍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或损害学生利益的，经查实视情节扣1-3分。 |   |
| 2.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在思想上、言行上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保持一致，得5分。 |   |
| 3.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争做知法守法楷模，得5分。 |   |
| 4.依法履行岗位职责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有碍教育教学任务，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、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损害学生利益，得5分。 |   |
| 爱岗敬业（16分） | 1.忠于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，甘为人梯，乐于奉献，得5分。 | 迟到、早退、旷工经查实视情节扣1-3分；工作时擅自离开岗位经查实1次扣2分；疏于管理而造成学生伤害的经查实扣3-5分；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且无正当理由的扣5-10分。管理学生简单、粗暴等其他敷衍塞责的行为视情节扣3-5分。工作时间从事与教学无关活动的扣3-5分。发生教学事故或工作责任事故1次一级扣10分，二级扣8分，三级扣5分，四级扣3分，五级扣1分。 |   |
| 2.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坚持管理育人与本职工作相结合，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教育、教学、工作无关的活动，把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学校的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得6分。  |   |
| 3.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积极承担和认真完成管理、服务的责任，尽职尽责，得5分。 |   |
| 关爱学生（16分） | 1.关心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、公正对待学生，对学生严慈相济，建立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的，得5分。 | 有讽刺、挖苦、歧视、辱骂学生收到举报经查实每次扣1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言行的不得分；对学生放松管理，由此引发事故的扣1-3分；发现学生有问题不及时与家长沟通，视情节扣1-3分；训斥、指责、刁难学生视情节扣5分。其他损害学生的行为视情节酌情扣分。 |   |
| 2.关心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，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学生安全的，得5分。 |   |
| 3.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不讽刺、挖苦、歧视学生，不放弃每一个学生，主动帮助和辅导学业有困难、生活有困难、心里有困惑和行为有偏差学生的，得6分。 |    |
| 管理服务育人（20分） | 1.提高工作效率，办事不推诿、不扯皮，不无故拖延，提高工作质量，认真办理每一项具体事务，得5分。 | 工作推诿、扯皮收到举报经查实1次扣2分；工作效果差，师生普遍反映较差扣5分；无故不参加集体学习1次扣2分；其他违反工作常规的行为视情节酌情扣分。 |   |
| 2.努力创新，探索科学的管理办法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；努力为教学、科研服务，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得5分。 |   |
| 3.以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，以出色的工作影响学生，将育人工作贯穿于言传身教中，正确理解“处处是课堂，人人是教师”的深刻涵义，寓“育人”于管理服务工作中，得5分。 |   |
| 4.综合评价学生素质，客观评定学生操行，不以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的，得5分。 |   |
| 为人师表（16分） | 1.坚守高尚情操，知荣明耻，淡泊名利，诚实守信，谦虚谨慎，自尊自爱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，得4分。 |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不良行为收到举报，经查实视情节酌情扣分。违背团结协作的行为视情节酌情扣分。 |   |
| 2.文明办公，举止端庄，衣着得体，语言规范，得4分。 |   |
| 3.作风正派，严于律己，廉洁从教，得4分。 |   |
| 4.关心集体，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，尊重同事，平等对待学生家长，维护学校和集体荣誉的，得4分。 |   |
| 终身学习（12分） | 1.崇尚科学精神，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发扬优良学风的，得3分。 | 无故未参加培训学习1次扣1分。  |   |
| 2.热爱学习、善于学习，积极参加培训学习，努力学习新知识、新技术，拓宽知识视野，更新知识结构，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、管理知识和业务知识的，得3分。 |   |
| 3.潜心钻研业务，全面掌握管理知识和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水平和管理水平，得3分。 |   |
| 4.勇于探索创新，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活动，努力探索科学的管理办法的，得3分。 |   |
|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“师德”直接评价为不合格 | 1.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的；2.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；3.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；4.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；5.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；6.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的；7.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。 | 该项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|  |
| 小 计 |   |   |
| 各学院、部门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|   |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 |  |

注：考核等级：分四级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89-70分为合格，69-60分为基本合格，59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 签字

 年 月